



# 护新

[北京协和医学院护理学院]

School of Nursing PUMC

序·守夜人说·无何有之乡·仙人旧馆·吃货图鉴

2019

第四期

文 · 17本刘洋君

以

光

为

矢

谁将太阳拉满

地平线是远方的弦

在这只影如墙的孤高里

以光为矢

将你我万箭穿心

序

01



# contents 目录

---





# 01 序

以光为矢 . . . . .

## 守夜人说 02

平凡之辈 . . . . . 02

还不起的人情债 . . . . . 04

俄狄浦斯王 . . . . . 10



## 03 无何有之乡

除了秋天 . . . . . 16

风萧萧兮易水寒 . . . . . 19



## 仙人旧馆 04

化羽 . . . . . 21

朔望月一 怪城 . . . . . 25

朔望月二 恶魔 . . . . . 31

再一次又一次 . . . . . 41



## 05 吃货图鉴

北京冬日美食记录之羊蝎子火锅 . . 47

饮一壶黄酒 相约在冬季 . . . . . 50





02

守

夜

人

說

# 平凡之辈

—— 读《平凡的世界》后感

18本2班 王玉钰

**平凡**，是芸芸众生最真实的写照。

有的人，一落地，就可能要按照既定的人生轨迹度过自己普通的一生；有些人，一出生，就坐拥其他人几辈子也得不到的财富。形形色色的人们构成了我们这个看似每天都一样的平凡世界，日日夜夜机械性地重复着自己的工作。在我看完《平凡的世界》后，我才明白，无论家庭背景的差距有多大，我们追求梦想的权利是一样的，每一个人都是平凡之辈，但又不平凡的。

1975年的西北，无数的农民挣扎在温饱线上。而正是在这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年代，涌现出了这样一群人，虽然他们的出身存在云泥之别，但他们身上的品质却惊人的相似——勇往直前、永往直前！

孙少平，他会为自己出身贫寒感到自卑，但他更不愿意的是，自己这一辈子放弃了自己探索更大空间的强烈愿望，所以他热爱读书、乐于交友，以书友来拓宽自己的视野；他为人热情，公平正义，凭武力来维护自己的底线；背上道道触目的伤痕是他荣誉的象征，夜深人静时沙沙的书页摩擦声是他梦想成功的基石。虽然最后，他痛失了爱与师傅，但是他还是实现了自己在大城市立住脚跟的愿望。

田晓霞，作为一个领导的女儿，并没有顺随当时大部分女性的人生规划，而是毅然投身于省内记者这个行业，她想用自己的力量去挖掘这个世界更真实的一面。出生在富裕之家的她，个性独立，有独到见解；不嫌贫爱富，平等地对待任何一个有思想的人；她在憧憬爱情的同时又对爱情充满敬畏。这样一个完美无缺的女孩，拥有着优越的件，却为当上省报记者，不顾他人性别





歧视的眼光；为更深刻地了解百姓疾苦，条亲自到涝灾地区并参与到救助活动中。有人曾说，田晓霞的结局是悲哀的，不仅因为她与孙少平的爱情，更因为她明明付出了努力却没看到完美的结果。可我觉得，也许田晓霞的人生经历值得同情，但绝对谈不上悲哀，因为，那种超脱世俗、舍己为人的精神氤氲在小说的字里行间，薪火相传、永不磨灭！

这样两个人，一个是农民的儿子，一个是干部的千金；一个是黑黝黝的劳动者，一个是光鲜的省报记者。他们都为着自己的梦想亦或是爱情持之以恒地奋斗着，丝毫不敢懈怠。我曾认为，每个人都同样拥有奋斗的权力而可以摒弃出身的因素，是小说中才有的情节。直到最近，人民日报微博中名为《你知道中国人有多拼吗？》的短视频改变了我的想法：

“有人习惯四点关灯，有人习惯四点开灯；有人习惯在工作的地方生活，有人习惯在生活的地方工作；有人习惯滴水不沾，害怕少接一两个电话，有人习惯一饮而尽，不想错过任何一个机会……”

不同的工作，不同的薪水。有些人，是为了将爸妈接出大山，而有些人，是为了未来获得更多的业余时间。努力，就是中国人的本质特征。我们坚信，努力的权利是一样的，所以我们更要在起跑线上加倍努力，赶上那些出生在终点的人；我们坚信，努力的权利是一样的，所以我们紧紧地抓住这个改变我们命运的唯一机会，创造奇迹。

我们相信，这是个奖励拼搏的时代。我们要通过自己的努力，让不可能变成“不，可能”。不要再抱怨命运的不公，起码，在这个平凡的世界中，我们努力的权利是一样的。

最后，祝愿每一个为梦想努力过或正在努力的平凡之辈，可以笑着度过自己幸福而又普通的一生，无怨，亦无悔……



# 还不起的 人情债

——读《白鹿原》有感  
文/17本 胡钟元

在合上这本书后，唏嘘于白鹿原上的人情冷暖之余，我却对黑娃的情感有了更多的思考。鹿三和黑娃，作为白嘉轩家里的长工，可以说他们是遇到了一个很好的雇主。白嘉轩对待鹿三从来不像是使唤佣人一样招来唤去，反而经常跟鹿三聊心事，叫他哥，把他当做自己的亲人一样，对待黑娃也是尽其所能，平时的小恩小惠不说，还给黑娃起了一个名字叫“鹿兆谦”，跟自己家孩子一样的字辈，并且送黑娃和自己家的孩子一起去上学，希望他们有同样的资源和更好的未来。试问哪家的雇主可以做到这个程度，别







说他们所处的那个年代，就算是现在，家里的保姆保安，不也是生疏得很，还有很多人生怕他们会占了家里的资源天天防着、拿监控看着。而白嘉轩却是真真的拿黑娃当自己家的孩子看，亲自教导，处处提携。但是结局却并不如白嘉轩所想的那样，黑娃不仅没有感恩戴德的对白家肝脑涂地，反而心里对他生了许多怨恨，甚至一有机会就想逃离，觉得白嘉轩假惺惺，宁愿出去给别人做工，做着最累的活拿着并不高的工钱，他也不愿意在白家待着接受白嘉轩的帮助。





甚至在他做了土匪之后，反过来倒还一棍子打断了白嘉轩的腰。

很多人说黑娃是“白眼狼”，是恩将仇报，明明白嘉轩对他们家那么好，他却一点也没有感恩之心反而以怨报德。但是当我站在黑娃的角度上，一点点带入黑娃的处境和想法时，我却对他打断白嘉轩腰杆子的事有了不同的认识。我一个朋友对我讲过她的故事，她也有一个对她特别好的亲戚，是她的姑姑，因为她的学习成绩比家族里其他的孩子都好，所以家里亲戚都特别支持她读书，尤其是她的姑姑。从她上高中开始，姑姑每学期都给她打钱，说要支持她的学习，大到三五千，小到七八

百，年年不断。刚开始的时候，她觉得姑姑特别好，并且暗自下定决心以后一定要对姑姑家好一点，报答姑姑的好意。但是时间越来越久，她的心里却觉得越来越难受，姑姑打的钱越来越多，她已经不知道怎样才能换上这“巨大”的人情债。每次开学前，都害怕姑姑的电话，不知道应该怎么跟姑姑说，总觉得自己欠了姑姑家很多。也因为这一份内心的不安，她不敢对姑姑家的人有任何的不悦，跟他们相处的时候总觉得自己非常卑微，即使是姑姑家的孩子犯了错，她也不敢去说那孩子，仿佛这些金钱，连着她的自尊和骄傲都买走了。





跟黑娃不同，鹿三却因为在这恩惠的照拂下和白嘉轩的帮助下，一日复一日的更怀着颗感激的心，对待白家更加的忠心耿耿，在后来就算取消了他的长工身份，白嘉轩也不再是曾经的“地主”了，他也把自己当做奴仆一般尽心尽力的为白嘉轩做事。黑娃不甘于妥协于这种恩惠的胁迫之下，他想反抗，他作为一个农民，不想再

生活在别人的施舍之中，他想靠自己也能出人头地，而不是永远在背后被人指着腰杆子说他黑娃没本事一辈子靠白家人养活。但是黑娃没有办法摆脱白家对他的束缚，这种出于道德上和人情上的束缚，让他感到无力，感到压抑，使黑娃觉得他稍有不慎，就会被眼睛明亮的大家视为忘恩负义，

使他必须用他的一生来偿还白嘉轩的施恩。所以他慢慢的对白嘉轩产生了怨怼，他不高兴看到白嘉轩那直挺挺的腰杆子，那看起来多么光明磊落，有着一个作为一族族长的声望和德行，被所有人看重和尊敬。而他欠下的白家的“人情债”却让他如此痛苦，如此无法摆脱。

## 中国有句古训

叫“滴水之恩，涌泉相报”中国自古以来便是以人情社会著称，不论是平头百姓还是达官显贵，人人都爱讲个人情，做事总爱卖别人一个人情。而人情债是最难还的。举个例子。古代有个将军叫吴起，他手下一个士兵长了脓疮，吴起就用嘴给他吸脓。这个士兵的母亲听说之后，放声大哭，说我儿子死定了。果然，她儿子为了报恩，打仗拼命向前冲，结果战死沙场。诸如此类，荆轲刺秦，专诸刺僚，多少能人勇士为了人情而献出了高于自己得到的很多倍的东西。人情这东西，还不起，难还清！当然，我并不是赞同黑娃这种“倒打一耙”的行为，只是试想自己如果身在他那个处境，也是能够理解他心中的不甘和对父亲鹿三向白家卑躬屈膝的厌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处境和自己的故事，在白鹿原上，黑娃不愿永远做一个奴仆，为了还人情债而庸庸碌碌。而身处现在的我们，又能如何处置着生活中的人情债呢？人情社会中，一边接受着人情带来的好处，一边却不愿受人情债的束缚，如何自处？这还值得我们深思。



# 浅谈命运的抗争

——17本 陈少璿

悲剧是什么？西方有亚里士多德给悲剧下了定义：“悲剧是对于一个严肃、完整、有一定长度的行动的摹仿；它的媒介是语言，具有各种悦耳之音，分别在剧的各部分使用；摹仿方式是借人物的动作来表达，而不是采用叙述法；借引起怜悯与恐惧来使这种情感得到陶冶。”东方有鲁迅的：“悲剧将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总言之，就是将美好的事物破坏以得到人类的同情与认可。说到悲剧，就不得不提《俄狄浦斯王》了。《俄狄浦斯王》是古典悲剧的经典之作，堪称悲剧典范，

## Oedipus





亚里士多德曾称它为“十全十美的悲剧”。

《俄狄浦斯王》描写的是一个传奇而悲壮的英雄传说。在富庶的忒拜城邦，脾气暴躁的国王拉伊俄斯诱奸了一位少女，神明阿波罗就下达神谕给拉伊俄斯：由于他的罪过不可饶恕，禁止有子嗣，如若违背，他的儿子长大成人后命中注定要弑父娶母。后来，拉伊俄斯却还是有了孩子，不过在儿子出生三天后他就命人将尚在襁褓之中的儿子脚跟刺穿，用皮带捆绑住，扔到荒野上，任其自生自灭。

仆人怜惜这个无辜的孩子，把他送给科林斯的一个牧羊人。牧羊人又把孩子送给了科林斯的国王，科林斯国王因



为没有儿子，于是就收养了他。成年后，俄狄浦斯从神明那里得到了必将弑父娶母的神谕，他以为玻吕玻斯就是自己的“生父”，感念着国王的抚育恩情，他不愿发生弑父娶母这样的悲剧，所以他选择离开科林斯。他漂泊了很久，始终没有找到合适的落脚点，最终来到了忒拜。在路上，俄狄浦斯受到了

# 女妖

## 斯芬克斯



一伙人的凌辱，年轻气盛的他一怒之下杀了四个人，其中就有他微服私访的亲生父亲——年迈的忒拜国国王拉伊俄斯。后来俄狄浦斯帮助忒拜人消灭了狮身人面女妖斯芬克斯，铲除了危害忒拜人的妖魔，他被城邦的民众推举为王，并且娶了前王的遗孀伊俄卡斯。到这里，俄狄浦斯弑父娶母的“神谕”全部应验，但他却不知。

俄狄浦斯执政的前十六年，国泰民安，并与其生母生儿育女。而第17年，忒拜城发生了可怕的瘟疫，忒拜人再次去请示神明。神明告诉他们，必须将杀害拉伊俄斯的凶手驱逐出城邦，方能消除这场瘟疫。为了解救危难中的城邦民众，俄狄浦斯竭尽全力寻找杀害前王的凶手，结果发现要找的凶手就是自己，





而弑父娶母的命运还是降临到了他的身上。俄狄浦斯的母亲伊俄卡斯知道真相后在悲痛中自尽，俄狄浦斯在悲愤中刺瞎了自己的双眼，然后自我放逐，一个具有传奇色彩的英雄就这样被毁灭。

纵观全剧，我认为有两处最能引人深思。第一个就是不可逆转的命运与俄狄浦斯对命运的抗争。俄狄浦斯从出生到全剧结束，一直被命运的石头压得死死的，翻不了身。从出生被抛弃到后来兜兜转转又回到忒拜，杀了父亲娶了母亲，生下如神所谕般不堪的儿女，他想尽办法逃离躲避，却还是躲不开这命运。在俄狄浦斯得知真相之前，他无疑是一个完美的人：一语道破斯芬克斯的谜语，拯救了忒拜城邦；在位十六年国泰民安，与王后恩爱又育有子女。一切的

一切都体现出这是一个多么英明的君主、多么让人敬佩的英雄人物，多么幸福美满的男人。

但是这样的人物神善待他了吗？命运又因为他的品格而改变了吗？显然是没有的。当阿波罗关于拉伊俄斯的古老的预言被揭开谜底后，出现谁也没有想到的结果：自保实际上是弑父，

光荣的结合却成为了乱伦！俄狄浦斯伟岸的形象从神坛上轰然倒下，神给了他一记重拳，仿佛在告诉他一切都在不可逆转的命运操控之下，该来的从来就不曾缺席。神谕与命运显然以压倒性优势，轻而易举就掀翻了这位英雄人物。

整部作品体现出的就是在那为人所无法洞悉的命运将俄狄浦斯沿着冥冥之中早已注定的轨道推进时，人的一切努力或者抗争都成为徒劳。但《俄狄浦斯王》又隐含了更深的意义——俄狄浦斯对命运的抗争才使他成为英雄，如果他不抗争，安然接受神谕，那他只会为人唾弃，也更不存在什么悲剧色彩了，因为本身就不是美好的事物，被毁灭了只会引人拍手称赞，谁会惋惜？俄狄浦斯的抗争从不是盲目与自私的，而是自觉和负责任的。最开始，他逃离科林斯，避免杀父娶母，这是对养父母恩情的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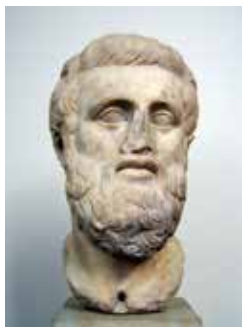


谢，展露出俄狄浦斯的重情义与善良；后来是找出杀死拉伊俄斯的凶手，更多地是一种拯救臣民的社会责任感，当查明罪犯就是自己时，毫不犹豫地给予自己最严厉的惩罚：刺瞎双眼并放逐到荒野，以求得心灵的救赎与国民的安宁。最后的抗争，不仅升华了俄狄浦斯的个人境界，而升华了悲剧的崇高精神。《俄狄浦斯王》让我们看到：人与命运抗争时所放射出的光芒是多么炽热和耀眼，那种义无反顾却毫无用处的悲壮令人扼腕。

第二个是在《俄狄浦斯王》戏剧中，故事以“神谕”拉开序幕，以“神谕”落幕。“神谕”贯穿整个作品，而这个“神谕”故事本身却包含着“杀父娶母”的伦理禁忌，无论“杀父”还是“娶母”都是违背了人类的基本伦理准则。这就很耐人寻味了，因为神在人类的心里一直是以领导者的方式出现，如今神却将这些伦理禁忌的命运安排在一个正义，善良，有责任感的人身上，让人不禁思考：英雄人物被神安排的命运毁灭，而英雄人物本身却正直善良，那么他的悲剧到底是自己的错误还是神谕的不妥？“神谕”又是否是绝对正确的？“神谕”穿插在该戏剧的整个悲剧的始终，像一只无形的手控制悲剧的各个要素，发人深省。也告诉我们，也许你信仰的并不是你想象的，保持清醒与勇于挑战才是正确的选择。

从索福克勒斯到弗洛多德再到帕索里尼，几千年的时光流逝而去，俄狄浦斯的悲剧不但没有被人淡忘，反而不断被

人们提起，俄狄浦斯面对命运的态度也是我们一直学习的对象。面对命运是萎靡不振，被迫接受还是拼尽所有却无力回天？都是自己的决定，不过，即使无法扼住命运的咽喉，但曾倾尽所有去尝试，那么就算失败大抵也是虽败犹荣了。



索福克勒斯



帕索里尼





03  
無  
何  
有  
之  
鄉



银杏叶总是和秋天很配。

想起来之前读高中的时候，校园里有一棵不太大的银杏树，一到春天就咕嘟咕嘟地发嫩芽，到了秋天就啪嗒啪嗒地变黄。树下落的层层叠叠的银杏叶，堆积成一片金黄色，像所有青春文学里，都会描写的那种有关于校园的场景。那时候和我一起坐同桌的那个女生，一到春天的时候就会每天对我讲：“我要去看看我的小银杏树今天有没有长出来新叶子。”等到了秋天，她又会每天打卡一样：“我去看看我的小银杏树又落了几片叶子哦。”

寒来暑往，秋来春去。在来来回回更迭中，三次银杏树萌芽落叶之后。没有在春天，也没有在秋天，我们在一个繁花似锦、草木皆深的夏日，毕业了。

## “除了秋天， 禁止入内”

文/17本 刘洋君

走到篮球场看男孩子打篮球。觉得篮球场就像青春本身的样子。有热烈、干净、赤诚的少年气。夕阳半落，晕染出一大片温柔的黄晕。这些奔跑的身影，“噔噔噔”的篮球声，唏唏嘘嘘的叫好声，哗啦啦的掌声，都被温柔地包裹在夕阳里，映出一幅诉说青春的图画，美好的不像话。常常会想，这样的场景，是他们青春里的一幕呀。是他们多年以后，顶着秃头和大肚子宿醉后，深夜回到家，瞥见桌子上放着一张高中时代打球的合影，脑海中回忆起来的青春。

合影里少年明眸皓齿，笑起来像阳光打在树叶上闪着的光。

时常念叨，我们总在回忆着逝去的那些年。可是慢慢的，我们正在经历的这些年，也会慢慢逝去，也会成为往后日子里的“那些年”。现在所经历的每一刻，都无一例外的会成为往后回忆中的一幕场景，而此刻，我就在经历别人青春中的一幕呢。高中时，一出教学楼，鼻腔就被桂花的香气包围啦。我对桂花的香气很敏感，甜中若隐若现的腻，让人特别想沉溺其中。闭上眼睛深嗅的时候，它就悄悄的随着每一次的深呼吸，进入鼻腔，氤氲在整个身体。

买了一根玉米在学校对面的小公园儿里边走边转。看到前面拐角处的路旁，卓卓的立着一棵结着一颗颗的红色果实的树，树干上挂着一个老旧的木牌子：

“女贞，木犀科，俗称冬青。常做行道树，绿篱等。成熟果实晒干入药称为：“女贞子”，性凉，味甘苦，可明目，乌发，补肝脏。”

很是喜欢这样简洁又有韵味的一段话。像中医学和植物学书的图册，半页是图，半页是文字，那文字都是这样子简洁而有韵味的。“性凉，味甘苦，可明目，乌发。”恍惚间似乎能看到旧时身着古装的女子，一头乌发，伏案低眉，一声一声地读。又想起林清玄先生的一段话，“我们如果光对人有





情爱，有关怀，不知道日落月升也有呼吸；不知道虫蚁鸟鸣也有欢乐与哀伤；不知道云里风里也有远方的消息；甚至不知道无声里也有千言万语……那我们就不能成为一个圆满的人。”万物也有情呀，花也好，树也罢，是蝉是蟋蟀，是猫猫狗狗，只不过是寄居形态而已。像杨绛先生说：“脱去肉体，我怀疑所有的灵魂都是相互认识的。”

青山灼灼，星光杳杳。秋雨沥沥，晚风漫漫。  
满载一船秋色，平铺十里湖光。  
云天收夏色，木叶动秋生。  
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  
秋天真美好啊。

# 風蕭蕭兮水寒

文/17本 胡钟元



“你想好了吗？”  
“嗯”

高渐离皱了皱眉，似乎还想要说点什么，“你不用劝我了，我已经决定了”坐在檀木椅子上的人轻轻地说出了这句话，在这寂静的夜里，只有窗外的雨滴声滴答作响，这简单的一句话，竟然显得无比的坚定。

高渐离看着眼前这人，墨发虬须，眉眼如雕刻般

棱角分明，一身玄衣被夜色染得愈加浓郁，眼底不经意间流露出来的坚定仿佛是一把磨了千百遍的锋刃，带着一击必杀的决心。屋内油灯的微弱的光亮在跳跃着，一道道暗影漂浮在他的脸侧，明年今日，不知此灯又照何人。

荆轲没有再说话，拿起了他的剑，迈着深深浅浅的路，走出了庭不





院。良久，夜深处，风吹树叶飒飒而过，不知夹杂着谁的几声隐忍的哀叹。

他何尝不想安安稳稳地度过这一辈子，陪着好友鼓瑟吹箫，弹琴舞剑；他何尝不想永永远远地陪在妻儿的身边，帮贤惠的妻子煮饭捣衣，看着可爱的儿女绕膝玩乐；他何尝不想在年老的母亲跟前奉茶请安，陪她安享晚年。但他不能，他的灵魂不允许他无视饱受战乱的国家。秦王无道，一心想统一中原，这几年来野心不但不减，反而愈演愈烈。

燕国本就不如秦兵力强盛，在秦王的谋划算计下，已经接连损失了好几座城，连太子也被扣留在秦充当人质！秦心性如此阴毒，怎能不除之以灭后患！燕国兵力孱弱，若是举国之力以攻秦，结果不想而知，别说战败会直接让燕国遭受灭顶之灾，就算侥幸战胜，以燕国的实力，怕是良兵所剩无几，其他几国被秦压制以来，一直虎视眈眈，吞燕岂不是易如反掌。如今之计，也只有太子提出的办法了。燕国可用之材已无几，秦国大军压境，此时再





行动，我大燕恐不复存在。

至易水上，既祖，取道。

天空阴沉的厉害，一层一层的乌云如晕染的墨汁倾泻在巨大的天幕上。风卷着水面的芦苇摇荡着战士的衣袂，明明是初秋时节，不知为何



这寒意却刺痛得很，如一把泛着青光的刀刃，透过战士的铠甲，直击那流着鲜红的热血的胸膛。此去经年，此去何所依，此去几时还。荆轲看了看身旁的太子，他的眼神是如此的坚定，仿佛一眼望去，就能看到未来赵国强盛富饶的样子。是啊，要是这次能够成功，就算……就算牺牲自己一人，也未尝不可

吧。耳边的祀器冥冥之音渐渐的停止了，偌大的易水之岸，竟然安静得可怕，只有寒鸦偶尔的哀鸣，声声入耳，声声催人哀。走吧！走吧！荆轲挺起胸膛，面对着前方未知的河流和未知的命运。走吧，已经没有退路，唯有前行。

风萧萧兮，易水寒。  
壮士一去兮，  
不复还。





04.

仙

人

舊

館

# 化羽

文/17本 胡钟元

“叫荷儿吧！”

“你看，老天爷都给咱起好了名儿了。”

“这是不祥之兆”

“她一定能平安回来的！”

“爹、娘，对不起。”





村头靠小池塘的老刘家生了一个女儿。这女儿甚是可爱，不似其他婴儿皱皱巴巴，皮肤粉嫩透亮，眼睛水灵灵的，见谁都咧嘴笑。她出生的时候，常年长满杂草的小池塘竟然一夜之间开出了一池荷花，氤氲的雾气围绕在荷花的周围，让这个破破旧旧的小池塘竟然也有了些许仙气。老刘很高兴，他在这个小山村里做屠夫做了半辈子，粗粗鲁鲁的一个汉子今天竟然得了这么精致的一个女儿，想着这么标致的人儿一定得配一个好名儿！自己也没有什么文化，看着屋边水嫩嫩的荷花瓣儿，“叫荷儿吧！”老刘的老婆银花一边逗弄着笑呵呵的小女娃一边说：“你看，老天爷都给咱起好了名儿了。”

“好！好！好！”老刘激动得唾沫星子都喷胡子上了，“咱这可是真真的天降贵子啊哈哈！”

听说老刘家生了个小天仙，来参观的村民一波又一波：丫头婆子来了要摸一摸荷儿嫩嫩的小脸蛋，粗壮汉子来了要逗荷儿笑得咯吱咯吱的，顽皮好动的小孩子来了也要抱一抱荷儿，说要当荷儿的保护神！

但是好景不长，人们渐渐发现荷儿好像有点不对劲。起初是这样的，村头的王婆在给荷儿洗满月澡的时候，突然发现荷儿的背上突出了两个小肉包，按说小婴儿的背应该是软软的胖乎乎的，怎么会鼓起来？“诶，银花，你来看看”王婆神色焦急地低声喊来正在招呼满月酒席的银花。“银花，你看，你看这儿，荷儿这背上，有点不对劲啊”

王婆指了指在水盆里玩水的荷儿的背。银花吓得脸色一白，摸了摸荷儿的背，两块圆圆扁扁的凸起越来越明显，竟隐隐有生长的趋势，银花惊得手立马往回缩“这可怎么办？！这是个啥，是个啥啊？！老刘，老刘！”喝得面色潮红的老刘也被叫过来。“老刘，你快看荷儿背上，这是个啥啊？！”老刘定睛一看，顿时吓得醉意全无。“这这这…快，老婆子，快给荷儿把外衫套上！”老刘的手开始发抖，胡须也跟着颤抖起来。

“这是不祥之兆”村里最德高望重的巫医瞎婆婆抿着嘴唇，缓缓吐出这几个字，“这个孩子是来人间受劫的，她的存在，必定会给这个村子带来一场浩劫。”

“那怎么办，您一定要帮帮我们家荷儿呀，我求求您了！”

瞎婆婆摆了摆手，轻叹了一口气：“这是天命，我也无能为力，你们走吧。”

银花急得眼泪都出来了，这可怎么办，好好的孩子，这突然变成了不祥之人，这以后孩子可咋办！“老刘，别人能嫌弃她，你可不能，她是咱俩的女儿，你得护着她！”银花擦了擦眼泪，盯着老刘说。“哎呀你怎么想我呢，以后咱们好好过日子，不论荷儿发生什么，我们都是她的依靠。”老刘也想清楚了，不管怎么样，荷儿始终是自己的女儿，自己生养的孩子，哪怕是怪物呢，何况荷儿还这么漂亮惹人疼。怀里的荷儿丝毫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还是乐呵呵地笑着，天真可爱，这要是个正常的孩子，该有多少人疼她呀。

从那之后，老刘夫妇就不怎么让村里的人见荷儿了，乡亲们虽然有不解的，但也随着时间慢慢淡忘了这个小女孩。老刘思量着，悄悄摸摸地养大孩子，让她平平安安地过完这一生就好了，不求大富大贵，只要她能好好的，就什么都好。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荷儿也越长越大了，转眼间已经成了一个水灵灵的少女了。与村子里其他的女孩不同，荷儿生得好看极了，大眼睛长睫毛，乌黑飘逸的长发，水葱似的手，哪像个村里的孩子，活脱脱是个不知道哪里遗落的富家小姐。性子又好得很，温温婉婉的，叫谁看了都心生欢喜。可那背上的两个小鼓包却丝毫不见消退，反而越长越大了。她娘是越来越愁，自己年岁也大了，荷儿以后……唉……

话说一天，老刘夫妇要上隔壁村帮忙杀猪去，两人都不在家。荷儿便想着，去屋子旁边的那条小溪把爹娘的衣服给洗了。她知道自己不能让村里人看见，所以悄悄地去，快快地洗完，悄悄地回来，肯定不会被发现的！爹娘为自己做了这么多，现在自己长大了，也应该为他们做些事情了。不料正当荷儿在溪边洗着衣服的时候，碰见了路过的王大。说起这王大，那是村里人人都敢恨又不敢惹的人物，谁提起他来都想啐两口唾沫星子。仗着自己县太爷儿子的身份，整日里就爱寻些长得如花似玉的小姑娘，人家姑娘不愿意就直接强抢，这十里八村的乡亲跟县太爷也告过不是一回两回了，无奈不仅没得到县太爷给的说法，反而遭这王大记下仇来暗中报复，好几家因此挨了棍子，慢慢的大家只敢暗地里恨他，让自己家姑娘躲着点儿。

可这次偏偏让荷儿给撞见了。这王大一看，哎哟，多俊的一个姑娘，虽然看起来是个驼子，不过这脸蛋啊，还真不错，带回去享受享受，然后再给安排个端茶倒水的活儿在跟前伺候着，那看着也赏心悦目不是！这贼心一起，王大就立刻指挥两个身强力壮的手下拿着麻袋，背后一套，把荷儿给绑走了。



从外面得知荷儿的消息之后，老刘老两口赶紧赶了回来。急的眼泪都要出来了。自己又是平头百姓，没权没势的，想要救出荷儿，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了。只能祈祷王大看不上自家闺女，没准儿过两天看不顺眼了就又给送回来了呢。“老婆子，你别急，我们家荷儿一定是有福气的，她一定能平安回来的！”老刘看着哭得眼睛都肿了的银花，安慰道。他也知道这种安慰透露着苍白和无力。不过还能怎么办呢，他托了好多人打听荷儿的境况，都说估计是回不来了，唉。

日子一天又一天的过去，已经是荷儿被掳走的第三天了，老刘夫妇在家天天以泪洗面。这天，突然村东头王大家的方向传出一声凄厉的嘶叫，随后传出一阵耀眼的光芒。这一天，注定是这个小村历史上被所有人记住的传奇景象。伴着一阵鸟兽的骚乱，从王大家缓缓升起来一个少女，她有着洁白无瑕如月光的皮肤，闭着眼睛，浓密的睫毛轻轻

的覆盖在她的眼睛上，最让人惊奇的是，她的背后居然长出了一对丰盈而又圣洁的白色羽翼。老刘看见的第一眼就认出来了，这个少女就是荷儿！是他的荷儿！“荷儿，荷儿，你究竟经历了什么啊！我的可怜的闺女！”少女缓缓睁开了眼睛，顿时泪水盈满了眼眶“爹、娘，对不起，荷儿不能再孝顺你们了，我恨啊，我好恨啊！”少女的身体慢慢地消失在光影中，取而代之的是一片片洁白的羽毛。最后竟变成了一只通体洁白如雪的鸟儿。鸟儿绕着小村子飞了一圈又一圈，凄厉的叫声绕着村子一遍又一遍的回荡着。天空开始飘下来一片一片的雪花，明明是盛夏的时节，一时间变得寒冷刺骨。雪越下越多，淹没了庄稼和花草，冻结了河流和饮水。越来越厚的雪压垮了王大家的房子，王大被埋在了冰雪之中，没多久就咽了气。

成年累月的大雪，村子里的气候越来越难以忍受，也不能再让庄稼生长了，终于让村民们纷纷选择了离开村子，曾经生机勃勃的村子，没多久就变得人迹罕至，只有老刘和银花坚持留在这里，留在这个小村子里陪着他们的女儿。老刘知道，他怎么也不能离开，这不是雪，这是荷儿心中的不甘，他要陪着女儿，陪着那只盘旋在上空叫得喉咙出血的鸟儿。

不然哪天女儿回来找不着家怎么办……

# 朔望月

## 一、怪城

18章 / 刘忱谦

红发的少年举起了一把利剑打量着，说是利剑也有些奇怪，因为这根本就不像是一把剑，看上去只是块边角锋利的扭曲铁片，灼热将屋子里的空气都扭曲了，利刃上的橙红色的光芒反射着少年碧绿得发光的眼眸、赤红的头发和身后砖瓦的纹路。

“人类也很残忍，我父母曾经抽出我的脊梁骨，然后又按了回去。”他开口道。

在一旁打铁的铁匠显然对这个奇怪的话题兴致缺缺，他大概不太清楚为什么少年会突然说这些。里

伯匪夷所思的事情不少，但到这个程度的还真是从未听说。铁匠热着炉子，旁边已经放好了他今天要打的铁块和各种道具，他还打了个呵欠才慢悠悠地转向少年。

老铁匠看上去很奇怪，虽然炉子刚升起，但已经足够闷热，准备要打铁的他竟然没有一点要脱下自己厚重外套的意思，还把脸往外套双肩上的灰毛上蹭，让本来就颜色发黑——甚至泛黄发臭的长毛其中一小片被汗水浸湿。

看体型，他还只是个中年人，但神态和样貌已经尽显老态。普礼提也曾经调侃他，看来是被生

Lunar  
Month





## Red Hair

活摧残得努力成长了一些。

铁匠刚开始还没反应过来为什么少年要说个“也”字，但他现在想起来了。他们昨天也聊了些有的没的，最后老铁匠对他说了种还会吃同类的小鸟，没想到今天一来，少年就以这个开题，似乎昨天的聊天还在继续。

“那你也太惨了，我还听说有练巫术然后把脑子练没了。”而他是完全没有相信少年说出的话，胡诌了一句回复他。

少年保持着假笑看了看老铁匠，自讨没趣地把剑放了下来，他走过去故作玄虚地说：“我想去考那个巫师学院……”

“华兹华斯的巫师学院？”老铁匠有些惊讶，厚重但像是



被火燎过的残缺胡子随着他张张合合的嘴动了动，最后也没说出什么。

红发的少年这才真的笑了，像是恶作剧成功了一样，他帮老铁匠夹了一块铁块放在老铁匠面前的台子上，而老铁匠用手里的夹子敲击了一会，才终于是把铁块加在了夹子上。

“我得到了一个名额”少年说道，“但是我不知道我是否真的能进去。”

少年操着一口贝莱城的口音——那是一个里伯的港口城镇，这大概不是一朝一夕能熟练的，勉强能证明他是个里伯人，但的确没听说过华兹华斯的巫师学院招收过红头发的学生。

而老铁匠也不想知道为什么一个红头发的朔望月能搞到一个名额。

“你应该去找菲达，她可是‘老鼠’，在下水道里到处乱窜的那种。”老铁匠耸耸肩，也没拿起铁锤，就那么夹着铁块端详着，眼睛里没有焦点，却好像能端详

出什么一样一直面冲着铁块，他继续说，“或者你可以去找那个‘斑点’霍巴特，一个‘伟大’、‘伟大’、‘伟大’的炼金术师。”老铁匠一连重复了三次“伟大”，其中的嘲讽之意也是从话中满溢了出来。

少年摇摇头，但又想到什么似的开口道：“我以为我找过‘焦点’伯特伦就够了？”

这个被称作“焦点”的伯特伦就是眼前的老铁匠，而他也并不排斥这个奇怪的外号。

“‘焦点’可没上过学，我说了，普礼提，你应该去问老鼠。”焦点终于是精神了一些，他眼球滚动，但是却只是在活动而已，也没有特别停留在哪个方向。

红发少年普礼提这个时候已经走到了门口，他从喉咙里挤出几声奇怪的笑，然后也没和焦点说声再见就跑走了。也许下一次他又会带着这次还没说完的话题来找焦点，也许他再也来不了。



## Strange City

入秋后的这座城镇要比普礼提想象中的冷，而且就算出现太阳，它的光线也微弱得可怜，整座城镇的气氛阴暗得瘆人。但其实比起别的城市，这座城里房子的颜色很是缤纷多彩，甚至可以说大多数色彩显得有些怪异，连带广场的石砖地面都被各种各样的人用图案、文字或者单纯的色块占据。其实大家也都不知道对方在表达些什么，也不会有人在意。

一开始华兹华斯还将这座城镇命名为艺术镇，从一群特立独行的艺术家的常居最后变成一群特立独行的怪人们的藏身之地。这座城镇怪异得可怕，不管是人还是发展。但其实这都只是那些外来者的评价，最后大家也都习惯称这座城镇为怪城了。

普礼提敲了敲老鼠的门，而一旁的癞皮狗却打开了门，她身穿着红色的低胸纱裙，个子很高身材也很好，就是头发永远乱糟糟的，神态也颓唐得很，像一堆枯槁的稻草。女子眨了眨眼睛，左眼是蓝色的颜料充当了眼影，未干的颜料湿哒哒地在下落，让她左眼根本就睁不开，右眼是淡黄色粘稠的蜂蜜——也许是蜂蜜，但闻上去也太过甜腻，也有可能她还喷了什么香水。她用参差不齐

的绿色手指甲叩着门发出一声声轻响，涂的歪七扭八赤色的口红下漂亮的嘴唇微张，嘴里面却少了一颗门牙。

普礼提也才来一年不到，怪城的一间房子他都买不起，只能随处找个地方歇息，也幸亏怪城虽然阴沉，但不常下雨，如果下雨，他就得厚着脸皮跑去找“癞皮狗”曼迪，那个美丽的女人总会亲密地接待所有无家可归的人。

但没人敢尝试在癞皮狗的房子睡第二个晚上，从这个方面来看，她也算是威名远扬或者说是臭名昭著。

“哦……亲爱的。”虽然她被叫做癞皮狗，但是当她用她漂亮的黑曜石色眼睛看着你，亲昵地叫着你的时候，还是会有一种惑人心魂的效果，“你来找我嘛，来住我这里嘛？”

“不，我来找老鼠。”普礼提笑着摇了摇头，继续敲了敲老鼠的门。“这样啊，那什么时候你想来的时候，只要进来就好……我永远欢迎你们。”漂亮的女人留给了红发的少年一个暧昧的飞吻，然后毫无留恋地关上了门。





谁也不知道那个“你们”到底包含了多少人，或者说她到底在期待谁来。每一个人经过癞皮狗的房子的时候，如果多把眼神放在房门上面一眼，就好像是既定的规矩似的，癞皮狗都会探出头来问。

老鼠菲达的门这个时候却开了，那是一个消瘦的老太太，单看脸，比起邈邈的焦点和憔悴的癞皮狗，她只是一个显得有些尖酸的老人。但是她的身形实在太过夺人眼球，包裹在裤子里的右小腿比左小腿粗了一圈，脚上穿的鞋也大另一边很多，像是小腿和脚都肿了起来，露在外面的右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更是像是两根男人的手指重新长在了上面一样，接口处的粘连像植物茎蔓一样，丑陋极了。

“你——来干什么？”老鼠把“你”字拉的很长，她的声音断断续续，如同用尽全力才能把气从肺里挤出来。

门外传来了隔壁癞皮狗的尖叫和摔东西的声音，而老鼠对此没有任何反应。

“就在我第一次敲门，和癞皮狗关门的间隙里……你拿了什么？”普礼提没有



回答老鼠的问题，反而兴致勃勃地问起来了。

老鼠满是皱纹的脸上终于露出一丝笑意：“她的口红。”

“因为那是癞皮狗现在最喜欢的？”普礼提看似无意地说。

这个时候老鼠的嘴脸突然就变得狰狞起来，不知道是什么牵动了她脆弱的神经。她明明是个个人尽皆知的小偷又格外嚣张，却又经不起调侃，总是容易生气，也不知道这偷窃到底是她的生存手段还是不想被别人论道的癖好。

“为什么你每次都要惹怒我？”老鼠掏出兜里的口红，那破破烂烂的样子，一看就是癞皮狗摔出来的，“你现在可以拿着口红滚了。”

“诶，你看，我又偏离主题了。”普礼提无辜地接过口红，倒也是不客气地收下了，“我想去华兹华斯巫师学院，想找你打听一下，巫术啊炼金术什么的，比如说，想要入学巫师学院，除了名额还需要什么呢？”

“力量！”老鼠大喊，“你需要魔力！但谁知道你有没有呢？你最好还是烂在这街里别出去了！”

“不，别咒我啊。”普礼提还是保持着笑容，但那让老鼠更生气了，她也想偷走点什么报复少年，但普礼提身上除了鞋带和皮带以外也是真没什么可偷的东西了，偷钱？那太掉价了，“你可以看出我有没有魔力么？”

“我不行。”老鼠用她那两根后拼接

上去的手指捻着一张纸，上面画着一个工整的魔法阵，非常的复杂，“我只会使用。而斑点更不行。”

她仿佛想起什么的样子，最后加了这么一句。

普礼提知道她在说谁，“斑点”霍巴特，大家都嘲讽他的半吊子，实际上里伯是没有炼金术师这么个职业的，炼金术也只是巫术的一种，但是斑点是真的认为炼金术要比其他的巫术高出一等，整天就窝在他的地下室里不停地做着实验，究竟是为了证明什么他可能自己也不知道。

“为什么斑点不行？”红发的少年眨着他碧绿的双眼，努力表现出一副认真的样子。

老鼠看了他一眼便知道，他又感兴趣了，她恨透了普礼提的好奇心，他尽力不让自己看上去有除了红头发以外的特征，还包括性格和神态。他让自己看上去就像是刚踏进怪城的无知少年，毫不介意地表现着无穷的“求知欲”，却又懒得装出迷茫和恐惧的样子，这让老鼠很厌烦他，甚至是唾弃，因为关于好奇心这点他们两个人有些共通之处。

她提起自己宽大的裤腿，她那条肿大的小腿看上去和那两根手指似的，在纤细枯槁的大腿和膝盖下长了一条粗壮的小腿和脚，



但这个普礼提已经知道了，他把眼神放在了老鼠缠绕着绷带的膝盖上，看上去是她的右膝盖桡侧受了伤，还在不断地渗着血。

“那可恶的莽夫……他会熬一些药但是他什么也干不好，你看他说是搞出了强身健体的药物，却让我多长出了一条小腿，你看这伤痕，是我砍掉那小腿后留下的痕迹。”老鼠这个时候说话反而不带一点怒气，就好像那个受害者不是她一样，“我真是恨透他了。”

“他给你服用的？”普礼提问。

“不，我拿的。”老姬骄傲地扬了扬下巴，但没有等到普礼提的称赞。

偷的就是偷的，但是对于老鼠来说，讲出来就是那么冠冕堂皇，她喜欢如此并且并不需要别人的赞赏和认同，这种时候普礼提也不会去自讨没趣。毕竟这也是一个他已经聊过的话题，即使得到的答案不够满意，他也暂时没有再问一遍的兴致了。

他出了老鼠的门，往另一条街走。怪城不大，但他还是要花很长时间在路上，这座城镇里也只有黑帮能够在街上策马奔腾，或者有权势的别的什么大人物。怪城倒也没出现过什么对黑帮怨声载道的事情，倒不如说这个城就是靠着黑帮才起来的，什么时候黑帮倒下了，基本城也要被整治一遍。死伤先不论，光是这些失去了居所的怪人，硬要让他们融入到正常人的生活中去，双方



都不太行。

普礼提花了不少时间才走到斑点的住处，霍巴特是怪城里难得有点目标的独居者，但普礼提从未向他提问过，因为这个人学识浅薄，仅仅是靠自己一知半解的知识和一往无前的侥幸心理在祈祷着上天给他个能改变世界的神秘配方。

所以不管是焦点还是老鼠，都看不起他。说来也可笑，在这样诡异的城镇里，也还是存在鄙视链的，普礼提尚且连个外号都没有，还徘徊在怪城的角落。当然没人注意他，即使那头红发那么显眼。而斑点对自己的处境很是不满，他觉得这座城镇和别的城镇其实没什么区别，该恶心的人还是照样使他反胃。

焦点曾经和普礼提说到过，就算是他们这些神经病也瞧不起像斑点那样毫不努力的人，只是傻还非要说自己怪，搞得好像怪异是什么很荣耀的形容词一样。而普礼提觉得焦点说得一点也没错，他更喜欢提问而不是回答，面对斑点的时候他实在也不想听斑点一遍又一遍地抱怨那些他毫不感兴趣的人心险恶。

所以他根本没去找过斑点，那会让他觉得无聊。这还是他第一次登门拜访。说实话也没人会想去地下室登门拜访的，普礼提宁愿露宿街头也不想住在阴湿的地下室里。

叩！叩！普礼提挂着标准的微笑敲

了敲斑点的门，听说斑点喜欢那套贵族的做派，所以他和贵族一样不爱洗澡还喷了满屋子的香水掩盖自己身上的臭味。

虽然老鼠那么说，但普礼提还是来了，比起波提，里伯大陆的人们有更多的人能接触巫术，真正学出来的却还是那么一小部分人，整个怪城他所知道的巫师屈指可数。

斑点推开了门。他是一个又高又瘦的男人，长得刻薄得和老鼠有得一拼，不过给人的感觉更多是油腻和做作。至于为什么叫他斑点——他皮肤一块一块的斑点伤痕，听说是被逐出巫师学院的原因，他用他的无知挑战了老师的底线，毁了自己的外貌也毁了自己的前途，现在连修复皮肤的药水都做不出，却妄想能够改变世界。

他还有一个可笑的金边单框眼镜架在他的塌鼻梁上，他曾经有两个，前一个被老鼠拿走了，他甚至到现在为止都不知道是老鼠干的。

“天啊——你这红发的恶魔，怎么敲响了我的伟大的炼金术师的门。”斑点刚开口就说出了这样刺耳的话。

而从普礼提进入到怪城之后，他从来没听别人这么说过，斑点还是第一个。



# 朔望月

## 二·恶魔

也不知道是什么传说，说红发的人里面会出现一个恶魔，大家叫它“依沃玛”，而神赐予了大家六个武器——信仰不同的人解释不同，但大同小异。然后这些武器非常的强大，只是为了杀死依沃玛，让人不得不去猜想依沃玛的恐怖。

最奇怪的是，大家都信以为真，但是并没有什么时候真的出现过依沃玛现世的情况。

红发的人在两个大陆上都很常见，即使现在不常见了但也不算少，也有不少反应过来事情不对劲的人开始反抗这个糟糕的传说，但是也难以一下子把人们脑海里根深蒂固的偏见剔除。



18本/刘忱谦

里伯崇尚巫术，波提惯用机械，两片大陆隔海相望，要非说除了语言还有什么让两片大陆看上去同源的，大概就是这个关于依沃玛的传说了吧？

有一位吟游诗人曾经在他的诗集里提到：“依沃玛被人憎恨和渴望，在太阳下人们说要毁灭他，在黑夜里人们总想得到他。”这个诗集引发了轩然大波，给了反抗这种偏见的人一份力量，也给那些虽然的确这么想但是不想被揭开遮羞布的人一个宣泄的出口。

最后，这位伟大的诗人在写出这句诗的一周后就被人枪杀了，死在里伯最安全的富人区。而吟游诗人的枪杀又引发了一次关于枪支管辖的游行。再往后，也算是不了了之了。

说到底其实也没人知道依沃玛到底是个什么东西，要是强行解释的话，就是邪恶之人，但要真是提到哪里邪恶了，在这传说里倒也没哪里提到过。最后人们只好引用了各种奇怪的民间故事，把依沃玛释义成一个倒行逆施、暴戾恣睢、为非作歹的负面形象，就是那种广泛存在于各种童话故事里的大魔王形象。

可怜的不是依沃玛，可怜的是红发的朔望月一族。他们被冠上恶魔一族的称号后有很多人就被逼上了不正确的道路，之后朔望月一族风评开始变差，但凡提到他们，人们的脑海里就浮现出贫民窟、暴力、道德低下的形象，最终也不知道到底该怪谁了。

这也是为什么斑点要这样说，大概里伯很多人也是这种想法，更别提思





想落后一些的波提了。

普礼提倒是听着不生气，他就是在民风更加彪悍的波提长大的，里伯歧视朔望一族的程度要小得多，要是因为这种事情生气倒也是不像他的做派。

“您也是知道的，我们朔望月向来都对您们很尊重，如果我的出现污染了您的眼睛，我这就出去。”普礼提尽力学习那些贵族奇怪的腔调和咬字，这比怪城的那些人说话还要奇怪。

斑点这倒是不愿意了，如同刚刚那个嫌弃得想要赶跑普礼提的人不是他一样：“不！不用，有什么事情快说吧。”

的确应该快说。普礼提讨厌地下室的寒冷和潮湿，他摆出一副乞求的样子，对斑点说：“也许您能帮我测测，我有没有巫师的

力量？”

斑点脸上凹陷下去的疤痕有些聚集在一起连成一片，随着他的表情而颤动着，他没有打算开口，而是煞有介事地推了推自己的单框眼镜。

普礼提脸上微笑着，心里却早已经把斑点骂了个狗血淋头，他心疼地从兜里掏出一枚铜黄色的硬币，递给了眼前的男人。

“一个金币？”斑点有些不知足，他抢过普礼提手上的硬币，看似不在意却一直在往怀里送，他拿着金币的手在厚重的袍子里转悠了很久才拿出来——总算是把金币藏好了。



“一个金币你都不满足么？”普礼提开口提问的时候从来没注意过自己的语气和用词，他迫不及待地想要提问也急不可耐地想知道答案。

“粗鲁的恶魔！无礼！”而斑点却立刻就怂了，他呵斥着让自己看上去威严一些，眼神却不敢看向少年，“你在质疑伟大的炼金术师霍巴特！”

朔望月们总给人一种教育不足、行为不端的感觉，而瘦高瘦高的、一看就四体不勤的斑点也害怕惹怒了红发的少年，让他从怀里掏出一把刀子什么的对自己下手。

实际上普礼提连一把刀都买不起，只能祈祷半夜有人抢劫自己，然后黑吃黑才有可能搞到一把。这也不实际，在怪城一般会选择抢劫的人还是能看出来普礼提就是个穷光蛋的。

一个金币能干什么？一个金币在怪

城什么也干不了，也就斑点还在意这些了。

斑点快速地退回屋子里面，警惕地看着普礼提，然后在箱子里翻来翻去。

这个时候没了他的阻挡，普礼提终于能仔细地观察一下这个地下室了，杂乱无章，就像是一个普通的储物室，里面甚至连床都没有，墙角混放着衣物和被褥，然后就是一些大大小小的箱子和随处散落、不知道是什么的材料——昆虫、植物和一些不知道来自哪里

的动物残肢和毛发。普礼提有些佩服老鼠竟然能在这些东西里面找到一瓶知道用途的药水。

斑点终于是翻出来了一根短小的木棍，不仔细看还以为是从树上被拨下来的一片树皮。上面刻着一些细小的文字和图案，看上去就像是树的纹路一样。





“你用这个，看能不能使出法术。”斑点把木棍递给普礼提，然后迅速缩回手，像是碰到了烙铁一样。

他的一惊一乍把普礼提都逗笑了，他拿着那个大概可以算是魔杖的小木棍指着斑点，问道：“我要说什么或者说我要做什么，才能用巫术……不，法术呢？”

巫术分为法术和炼金术，但斑点一直说自己是个炼金术师，然后表现出的样子就是他一点也不会法术，他不想就这样破坏自己的说法，他欲言又止，最后高傲地抬高了下巴：“我不会用低贱的法术。”

普礼提觉得斑点有点无聊，他仔细看了一眼手里的木棍，上面有一行字，但这种字属于一种他不知道的语言，但这一瞬间他却理解了语言所写：感恩氧气、灼热、黑暗和一切能让没有影子的光降临的美妙。这有些驴唇不对马



嘴，如同一个里伯人在写波提语一样。

但这起码让普礼提知道这可能代表着一个火焰类的法术。

他甚至用过这种东西，当时给他用这东西的老头也不太喜欢这种东西——那老人爱惨了自己手里的古怪权杖。他接触过最多的有关于巫术的，可能就是这上面的文字了吧。

如果所谓魔力就是这种东西，那他毋庸置疑是有的。

“如果我想让你的袍子点着，会发生什么？”普礼提感觉手里的魔杖在拉扯他的手臂，那是一种无形的力量，魔杖的尖头上发出了红色的光点，然后这个光点跳跃到了斑点的袍子上，突然斑点的袍子真的就燃起了火焰。

“不！！你干了什么！你这个无知！”



莽撞！的恶魔！”斑点用他尖利的声音嘶吼着，在普礼提的帮助下快速脱下了自己被点燃的外套，他还想踩灭上面的火苗。

“或许我可以把它灭掉？如果你这上面有关于水的魔法？”普礼提继续对着斑点的那件可怜的外套，这次魔杖前端真的出现了蓝色的光点，然后化作了一团水飞落在外套的火苗上。

斑点怒视着普礼提，这个时候他才像是个活人找回了点勇气，他哼哧哼哧的喘着气，从普礼提的手里抢过了魔杖，然后把少年推出了门外，狠狠的把门撞上了。

普礼提无所谓耸了耸肩，把手上的金币放回了兜里，想了想还是拿出的金币塞进了长靴里面。只有这个时候他才觉得从老鼠那里学来的技巧很好用。

可惜天公不作美，外面竟然下起了大雨。

红发的少年摸着口袋里的口红，也算是有些自信去找癞皮狗寄住一晚上。而在冬天到来之前他必须给自己找到一个可以久住的窝点，在他看来华兹华斯的巫师学院就不错。

可问题就在于，癞皮狗的住处离这里一点也不近，这样的大雨会让他彻底成为一只落汤鸡。倒不如等待雨停。

斑点上面是一栋小高楼，一共三层，包括



房东住了三户人，普礼提不了解这些人都是谁，但是他知道能在怪城当房东的人都不好惹。

他最终蜷缩在那三层小楼的屋檐下避雨，从口袋里拿出了一本破旧的小本，然后从袖子里掏出了藏在隐藏口袋里的钢笔。

“你又要开始写日记了？”一个声音问他。

“对。”普礼提似乎已经习惯了，“一天要接受两天的记忆让我感到混乱。”

“这很无聊，我就没有这个习惯。我也是你，如果没有这多出来





的记忆，我是不会选择去写东西的，你也是这样不是么？”那个声音和普礼提的声音一样，就回荡在他的大脑里。

“你有点吵，可以闭上嘴么？”普礼提在日记本上慢慢的写着，愈发寒冷的天气让他那根不好使的钢笔出水更加艰难。

“我想我不行，你知道的，我只是一段记忆，我是没有所谓自我控制的能力的，甚至你看我都不能感同身受。”自称为另一段记忆的声音继续唠叨着，“你只能一天一天慢慢的吸收我，而我只掌握着一年的记忆。”

普礼提的钢笔彻底罢工了，他将身体蜷得更紧了，天气逐渐变冷，而他却没有厚衣服穿，像这样的雨天基本不敢允许自己迷瞪一会，说不定就再也醒不过来了，不管是天作还是人为，反正活着也的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

“也许我们可以换一种方式。”普礼提对脑海

里的声音说，“先叫你斯温德勒。”

“好吧，你是名字，我是姓氏，听上去我也不是很吃亏？”斯温德勒饶有兴趣地问，“是什么方式？”

“我们来讲故事吧。”普礼提说，“我们的故事都不有趣，我们讲别人的故事吧，你知道的，但我不知道的那种。”

“哦——我很开心，这个提议很不错。”斯温德勒说道，“因为你知道，你只接收的话，你知道

的那些我就永远不会知道了，你会知道的越来越多，然后我就什么都不记得了，应该是只能等到下一年，我也不清楚……”

“你有点吵。”普礼提说

“嗯，我学习一下控制？一段记忆怎么能学习呢？我可以先开始讲故事了么？我迫不及待了！”斯温德勒说。

“那你要讲什么故事？或者说谁的故事。”

“这很重要么？呃，大概在十几年前还是二十几年前的



故事？我记不清年份，是一个叫埃丝特利德的小女孩，她长得非常可爱，像个小天使。”

“她还活着么？”

“为什么我搞不明白你到底在关注什么？关于活着还是死了，这是故事的结尾，嗯，也是开头？”斯温德勒有些不确定，他似乎想了一会才开口，“要不你先讲一个稍微普通一些的故事？”

“你的故事不普通么？”普礼提觉得普通这个词用的很不对。

“也不是，只是我暂时还不知道该怎么讲，你刚刚让我迷糊了，我只是一段记忆。”斯温德勒不止一次的重复道，“你不能苛求一段只有一年的记忆知道什么叫做‘整合一个故事’，就像你不能让一个小一岁的小不点学会用枪一样。”

普礼提最终不想继续和斯温德



勒说话，他在大雨之中找寻着能让他看很久的东西，或许是一株在雨中直不起腰的小草，或许是一角有水从上面溅落的屋檐，反正都是些规律又无趣的东西。他明明不喜欢，但还是忍不住看。

有一个身影出现在雨里，但这并不应该，那是癞皮狗，这很让人惊奇，她不常离开她的屋子的。

她似乎没有打伞的意思，也没想去避雨。癞皮狗提着一个大麻袋，里面传来叮当作响的声音，和雨点的响声混在一起，她依旧没有穿鞋子，看上去就很冷。

癞皮狗踉踉跄跄地走到普礼提的面前，她看上去都不习惯走路了。她的头发和衣服都被雨水打湿了，与其说是旖旎，不如说是狼狈。

癞皮狗一如往常地问他，眼神还没来得及放在





普礼提身上：“亲爱的，你来找我嘛，来住我这里嘛。”

“也许？”普礼提抬头看她，“你要去哪里么？”

“昂……你知道的，早上醒来，要工作。”癞皮狗僵硬的扭过头来看他，似乎这个低头姿势让她很难受一般，“好遗憾，如果你要住我的房子，我就不能准时在第二天看到你了。”

“也许你愿意带我一起去工作？”普礼提笑了笑“我想我可能听到一个好故事。”

“嗯？为什么呀？”癞皮狗蹲下身子，用左手抚摸着普礼提的脸，她的手看上去只剩下骨头一样，但是并不纤细。原来参差不齐的指甲也修剪了，上面没有一些奇怪的颜料或是什么，和她脏兮兮的脸相比，她的手非

常的干净，但是却很粗糙，如同她一直在干粗活一样，老茧很多。

“可能是直觉？”普礼提讨好地把手放在癞皮狗的左手上，允许了她这非常侵犯领地的动作，“这样你第二天就能看到我了。”

“不行……这不是在我的家里……”癞皮狗摇了摇头，神色还是那么的颓废，



“就算我第二天看到你，你还是你……”

普礼提觉得自己大概不应该放弃这个机会，他猜到癞皮狗大概是要去给黑帮服务，他掏出那根老鼠偷来的口红——虽然这本来就属于癞皮狗——然后递给了她，那本来是他想要当作一天租金的东西：“如果我把这个给你呢？”

“啊！我的宝贝回家了！”癞皮狗脸上流露出一丝喜色，这倒是很难得。



而且她也没追问这个口红到底经历过什么。

“所以……我可以和你一起去么？”普礼提说。

“哦亲爱的，你当然要和我们一起……”癞皮狗拉着普礼提的胳膊就往前走。

“我爱这里”，普礼提心想。虽然他的衣服都被雨水打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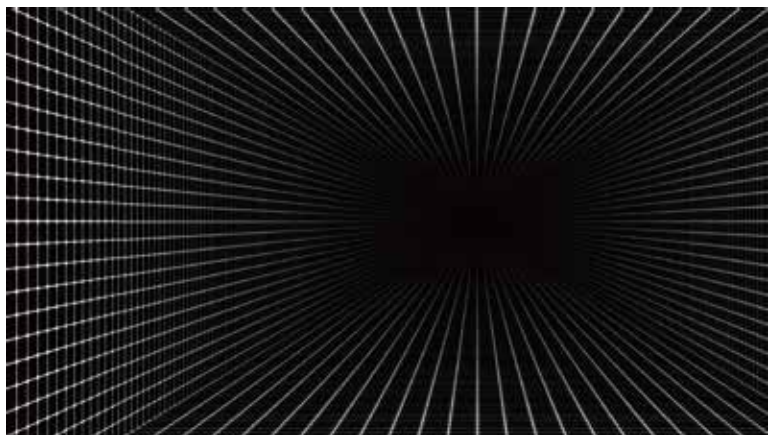
# 再一次，又一次

---文/18本 徐语同

一切星辰都将暗淡，所有文明终将湮没。——题记

我理了理这新做的还硬梆梆的西装，站了起来。为了不引起恐慌，把防护服做成了西装模样。我清了清嗓子——还不是很习惯在众人面前说话——对着麦克风，我说道：“我与大成教授受国家科技总局委派赴火星进行了为期三年的科学考察，今天我把考察情况向大家做个汇报。”聚光灯打在我的脸上，不知是真闷得热了，还是我在众人面前讲话窘迫的原因，我的脸很烫。

看着台下的黑，那不是像宇宙中纯粹的黑，但足以将我吞噬，我有些眩晕。我努力支撑着，继续说道：“火星上确实存在着液态水，而且我们还可以在火星上创造出人类生活所需的一切……”我的胸腔里的一颗心往下坠，往下坠，“但是，我们在火星上检测到 射线，其辐射的强度与地球不相上



下。因此火星不能成为人类生存的另一星球。”

我的话音未落，人群就开始骚动。或稚嫩或苍老的面庞掩盖不住他们满怀期待后的沮丧，恐惧如同乌云盘踞在上空，似乎难以散去。嗯，没有人关注我了，所有人都在关注自己明日将身处何方，是生还是死？

透过落地玻璃窗，远眺海边，记不清是哪一世纪，我从火星肩负使命来到地球，播下了第一颗生命的种子。我坚信这个美丽星球是可以承载我的母星——火星文明的延续。我静观其风云变幻，直到人类的出现。我隐身至他们中间，观察他们，引导他们。他们曾给我“耶稣”“释迦牟尼”等称号。不过真实的我只是一个机器人，在火星即将消亡之前，一位科学家研发了一个装载火星文明的芯片的机器人。我以为一切都会在我的计划之内有条不紊地进行着。一切应该是可以这样有条不紊地进行下去，如果我没有帮助居里夫人修改其中一个数据的话，镭就不会被发现，核武器就不会产生。（作者想象，纯属虚构）

我的一次好心就办了一件无可挽回的惨剧。

核武战争爆发了，世界



走向毁灭。蘑菇云、强光使得地球成为宇宙中超级明亮的一颗星。地球已经变成了一片瓦砾。埃菲尔铁塔折断了，自由女神像不见了，长城成了断壁残垣。所有的大城市都成了废墟，高楼大厦全都不复存在，森林燃起熊熊大火，湖泊、海洋在一片火海之中蒸发。

战争的破坏强度远远超出人们的预测。各国首脑召开紧急会议，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参战国立即停战，签订了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条约。

侥幸逃过这一劫的



人们以为世界从此会太平了。他们不会知道核反应堆深埋海下后仍会发生反应，只是能量的释放能及时散失，但一旦受热或者





是强压，那装核废料的薄薄的水泥根本就无法承受核反应再一次释放的能量。人们不会想到核废料还会再一次释放这样大的能量。想到此处，我的心情无比沉痛。不知可怕的噩梦会发生在哪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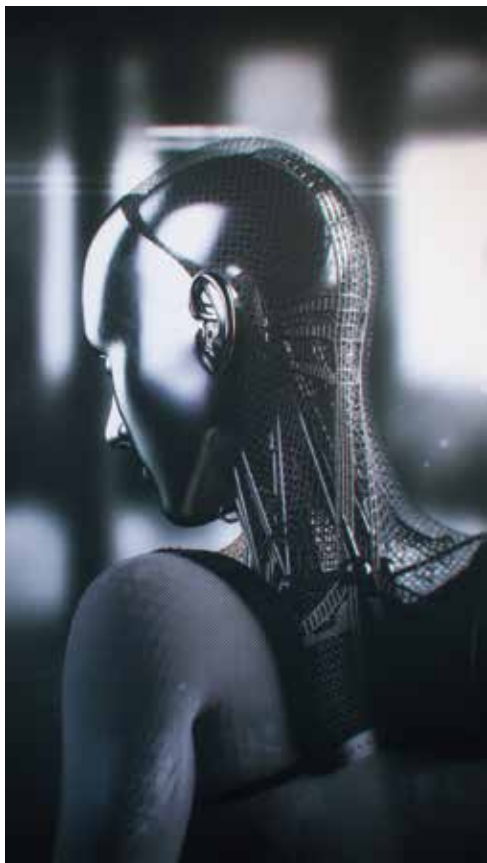
“在想什么呢？”大成的扁脸赫然出现在我的面前，他的脸都快贴上他面前的玻璃罩上了。我甚至可以透过玻璃数得清他脸上的雀斑。他不该这个时间出来的。

脚下传来隐隐震动，我察觉情况不妙，正往外面奔去。“轰”的一声，我和大成转过头。火光冲天，浅水湾附近的天空被染成血色。我抬头凝视着那边，仿佛可以看到那里发生了什么。耳麦里是无线电的盲音，间杂着微弱的断断续续的大成惊恐的呼喊声。一定是海底核反应堆爆炸了！一个念头在我脑中闪过。

气温在上升。就是在防护服中的我也能感受到气温的上升。海底的爆炸让其他的核废料填埋处受到震动。深海是离软流层最近的地方，这样连环性的爆炸会让地质产生不稳定性。海底火山，不会像它曾经那温和到足以被人忽视。我突然想去海边看看。

街道上所有人都在疯狂逃命。有人跌倒了，有人从他人身上踩过，试图爬起又再一次被踩倒。我裹卷于汹涌的人潮中，伸出手去扶他一把，刚拉上手，他一使劲，猛地将我推向一边，向前狂奔而去。局面已无法控制，耳麦里不断传来大成教授声嘶力竭的叫喊：“不要走！回到屋子里来！”但此时这声音实在苍白无力，没有人听他，或是根本没听见。为了让声





音更具穿透力，大成教授竟然脱下防护服在叫喊。

我逆着人流向浅水湾走去，迈着坚定而沉怆的步伐向海边，我已经看得见海面上腾起的水雾了。突然，我从身后被人圈住，隔着防护服我还是能感受到那臂弯的有力。我转头看见大成满是泪水的扭曲五官，从他的口型里我知道他在说：“不要去，那是送死啊！”。

天上下起了雨。我不知道那是否还应称之为雨。那是从海底冲出的岩浆啊！炽热如人们渴望生的眼光。我回身抱住了大成。岩浆点点落在身上，烧透了防护服点燃了肌肉与脂

肪。大成痛苦而凌厉叫声撕裂了防护服，通过稀薄的空气，敲击着我的耳膜。疼痛的战栗让大成渐渐瘫软下去，像一条脱水鱼只有胸口的起伏昭示着他正在流逝的生命。我抱紧了他，感受他最后的一点点生命在消亡。我为他褪去了残破的防护服，用我的身子为他挡住岩浆，伸出手指从他的额头滑过高挺的鼻梁，干皱的唇。

为什么总是这样？

我身上的人皮已发出焦臭，再也包裹不住我，一点点剥离于我的躯体，落到地上。面对怀中睁大了眼的人，我动了动喉咙却发不出任何声音——没有了人类外壳的我早已不能发出人类的声音了。我无奈的摇了摇头发出金属般



的刺耳声音，我无法向大成解释什么。而大成却在惊异中永远停止了呼吸。

我放下大成，站起身来。此刻，岩浆雨停了。幸存者的叫喊声仿佛离我很远很远。四下还有余火在烧。结束了，又一次结束了。



也许这就是世界存在的方式：创造，毁灭，新生……然后是另一轮创造，再一次循环，在造物主与造物间轮回着。我是不可能改变的，我还是回到我该去的地方。太阳从地平线升起，照亮了暂时归于平静的废墟，我纵身飞向光明源头……





05

吃

货

图

鉴



转眼间，这已经是我来北京之后过的第三个冬天了。从北纬26° 03`的川东到北纬39° 28`的北京，从火辣辣的川味小城，到暖融融的北京胡同，北京的冬天，是厚重的，暖实的，带着银杏果和小汤锅的味道的。每当我从繁忙的一号

# 北京冬日美食记录之 羊蝎子火锅

线下车时，总能见那如咸蛋黄一般的夕阳正缓缓落下，耳边是公交车大爷热切的吆喝，在这萧瑟的寒风中，平添了几分温暖。这时候，有什么比去吃上一锅热腾腾的羊蝎子更加让人心情愉悦呢？

常听人说，羊蝎子才是北京冬天正确的打开方式。不过作为一个

外地人，第一次听说羊蝎子的时候，还以为是什么毒蝎子之类的动物呢，还是太过孤陋寡闻，决定去吃羊蝎子之前还犹豫了好久，怕这道“奇怪”的菜自己会吃不惯，不过当我尝试了之后，却是真的后悔自己没有早点发现这道美食。羊蝎子呢，就是带里脊肉和脊髓的完整的羊脊髓骨，因其外形与蝎子



文/17本 胡鐘元

相似，故而俗称羊蝎子。传说古代的著名吃货苏东坡先生就十分的爱吃羊蝎子，还一度将其改名为“苏东坡羊蝎子”呢。在这寒冷的



面点缀着几颗红辣椒，几颗葱花，就这样赤澄澄地、毫不掩饰地出现在你的面前，不似小炒肉丝那样羞涩地藏在一众菜叶中，不似土豆牛肉那般纠缠不清。好像



一个豪爽的汉子坐在你的对面，对你说，来！大口吃肉，大碗喝酒！带着北方独有的豪迈与热情的邀请。要是咬上一口，那更是让人无比的满足，肉里带着绵柔的劲道，羊肉独特的鲜香，暖了胃，也暖了心。一点一点地啃食羊脊骨

冬日，躲进路边一家灯火橙黄的羊蝎子火锅店，掀开厚厚的门帘，暖气扑面而来，朝对面忙碌的老板笑着说——来一锅羊蝎子！不多一会儿，一个热腾腾的铁锅便出现在你的面前，一整锅肥瘦相当的羊脊骨，被酱的恰到好处，汤汁盈盈的，上



上附着的羊肉，一点留在骨缝里的肉也不放过，越是那难以轻易吃到的部位越是美味，因为它经过了汤汁的浸泡和翻腾，更加的入味，吃起来不腻不柴，劲道十足。而吃羊蝎子的过程中，最让人享受的，还属最后的那一吸溜。羊骨疏松多孔的组织最易留住汤汁，加上里面藏着的鲜美的脂肪，一口吸进嘴里，便急着顺着喉咙咽下，那脂质的美味却还在口腔里流转徘徊，直到顺着鼻腔散发到四肢，整个人都因为这一锅暖暖的羊蝎子而快乐起来。此时，窗外的寒风与我无关，吹落的银杏叶与我无关，匆匆

的车辆与我无关。谁知道明天是什么样的呢？天晴抑或下雨，大风会是几级，新的作业还是旧的人情世故，都与我无关了。只此一人，一锅，一碗，一双筷，在初冬的北京的夜里，被一锅羊蝎子治愈了。在离家几千里的北方，独自坐在一扇小窗后，品尝着这小城里的美味，似乎又想起来童年时外婆坐在火炉旁，给我在柴火灰里煨上一个喷香的烤红薯的香甜，那味道让人至今难以忘却。

冬天是一个温柔的、旖旎的、容易陷入回忆的季节，来一起吃一锅羊蝎子吧，品尝冬日的第一口温暖。相信你能回忆起独属于你自己的温暖回忆



认识一座城，与一座城产生某种情感的共通和自趋的认同，来源于美食。宽窄胡同，袅袅炊烟，横亘于青泥石板上的纵纹，深深浅浅，于渺茫的民音中，氤氲出地方独特的味道。

对北京的印象，大致是浓厚的，热烈的，带着鲜艳的民众自治的其乐融融的色彩。我热衷于寻找胡同，寻找巷子，寻找这座城隐秘又娓娓道来的传统，寻找它滋养慰藉一方的独到之处。

# 饮一壶黄酒 相约在冬季

文/19本 郭嘉悦





×牛街扫街友情提示×

01 空腹空腹空腹!

至少从前一晚开始绝食，确保留有可观的胃容量。

02 早起早起早起!

无需排队吃遍全场，早起的人儿有饭吃。

03 No猪No猪No猪!

不要提到关于猪的一切，尊重民族信仰人人有责。

04 山楂山楂山楂!

山楂丸，山楂汁，健胃消食片你值得拥有。



## 推荐一：牛街

牛街，真的很牛。

这是一条有着上千年历史的回民聚集地。有小食类：奶油炸糕，艾窝窝，豆泡汤，麻酱烧饼，驴打滚，糖耳朵，糖火烧，炸糕，豌豆黄，山楂糕，芸豆卷，山楂糕，红豆糕，绿豆糕，炒红果，果子干肉饼，爆肚，糊塌子麻豆腐，豆汁，焦圈咯吱盒，面茶炸酱面芥末墩，芥末鸭掌，炸藕盒…

从早期阿拉伯来华经商的穆斯林，到明朝初年跟着燕王朱棣打到南京去的回族将士，牛街人有属于自己的骄傲。

这更是一条会被吃货们忽略的美食聚集地。当外来游客把簋街视为夜宵圣地时，却不知道牛街的美食，其实比那些不知来

历的小龙虾和烤串，美味多了。

品类齐全，洪记小吃店绝对是牛街独一份儿早餐时段更是艳压整条街五个外卖窗口热火朝天，热气腾腾的牛羊肉包子、新



鲜出炉的炸货、各式点心、年糕、羊杂汤……十天变着花样吃都未必吃的完。

洪记早餐基本低配版：

豆腐脑+糖油饼

羊杂汤+包子

洪记的糖油饼都是现炸的，柜台阿姨也会帮你合理安排时间，先去领豆腐脑，等取好在桌上坐定不多久就可以听到糖油饼柜台阿姨的一声吆喝：

“诶，谁的糖油饼！”

豆腐脑也是洪记灵魂豆腐滑嫩，配的是羊肉卤凭卤子也可以用其他豆腐脑几条街。

在北京吃老豆腐放的佐料很讲究：必须有酱豆腐的汁儿，卤虾油，韭菜酱，芝麻酱，或者辣椒油等。豆腐脑的正宗除了原料好外还有就是浇卤这卤还有

回，汉民之分。回民做的卤又有荤素之别。荤的是以羊肉、口蘑等为主。素的又以黄花菜、木耳、面筋等为主料，其口味浓中透着鲜。汉民做的卤就以口蘑、肥瘦猪肉片

儿、黄酱、大料煮好勾水淀粉，加生抽而成。

总之，回味无穷~推荐！

北京人叫杂碎汤的都是羊杂碎，或干脆就叫杂碎。内容一定要有肠、肚、肝、肺、心，撒香菜浇芝麻酱、酱豆腐汁和韭菜花，这个配比和老北京涮羊肉简直如出一辙，比起各种连锁店的勾兑汤底

老店的味道也都在汤底里藏着。一口热气腾腾的大锅，羊肉香四溢，弥漫在整个街道，人们寻着味就过来了。热烧饼、滚烫的杂碎汤，香菜、辣椒油，吃的痛快。有过日子节俭的，也会带俩窝头过去，如赶大车的、拉板车的、脚行搬运，在街上卖苦力的。一碗羊杂碎汤，连菜带汤，汤喝完了可以添：

“掌柜的，给续点汤！”一碗杂碎，再续两碗汤，吃的脖子汗流，汤足饭饱以前老北京出力的都爱这一口，便宜、解馋、过瘾。

洪记的牛肉馅、羊肉馅包子绝对是掺不了假的，无需各种质量认证，牛街自带独特的保真系统发面包子皮蓬松多孔，内馅多汁，配上羊杂汤，请在膻味里尽情徜徉吧！

## 推荐二：都一处烧麦馆（前门店）

百年老字号，在大栅栏，点了猪肉烧麦52，一笼8个，不便宜但确实好吃，汁水四溢很鲜美。乾隆白菜味道不错，麻酱调的比较稠，京酱肉丝是老北京的味道，酱汁是独家的。



## 推荐三方砖厂69号炸酱

由菜码、炸酱拌面条而成。将黄瓜、香椿、豆芽、青豆、黄豆切好或煮好，做成菜码备用。然后做炸酱，将肉丁及葱姜等放在油里炒，再加入黄豆制作的黄酱或甜面酱炸炒，即成炸酱。面条煮熟后，捞出，浇上炸酱，拌以菜码，即成炸酱面。也可根据自己的口味加辣椒，醋等调味品这样会更加符合自己的口味。也有面条捞出后用凉水浸洗再加炸酱、菜码的，又可称“过水

吃炸酱面可以去【海碗居北京菜(王府井右安门店)】，这个店拿过很多奖，一碗炸酱面七种配菜，面条筋道，拌开一起吃非常浓郁！



## 其他推荐：

●卤煮：一大碗浓郁的卤汁，里面都是煮到软烂入味的大肠、猪肺、卤豆腐、火烧等等，浇上蒜蓉特别好吃。最不起眼的猪下水，配上炸豆腐，火烧。在味道醇厚的汤汁中炖煮，伴随着热气与香气的舞蹈，眼疾手快的伙计徒手从锅中仿佛轻巧地一提，便将火候正好的食材移至案板。利索、帅气，在菜刀的伴奏下，各方主角入碗。大勺倒入原汤，却并不着急上桌儿，原汤倒回锅内，再被盛入碗中，就这么简单的一个来回，整个食材更被唤起了精神，香气四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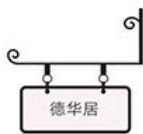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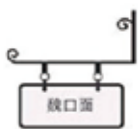


●也不能忘了炒肝：浓浓的蒜香味里面主要是大肠和肝片，都是软嫩鲜香的口感，卤汁比较浓稠。爽滑的肥肠、猪肝，油亮酱红的汤汁，味浓不腻，浓醇粘稠，再加上淡淡的蒜香，一碗炒肝吃下去就会很有饱腹感。



什刹海恭俭胡同5巷5号

沙滩后街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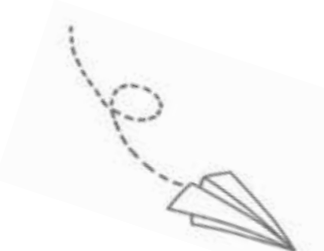
魏口面油泼面

牛肉炖板筋

●都知道魏口面的烤串和海鲜一级棒，可老吃住们无不是为了接下来的这碗油泼面来的，辣子香，面条筋道，过水的面可以吸溜着吃。并且除了老北京油泼面，牛肉炖板筋也绝对是沙滩后街的招牌。板筋软烂，牛肉咸香浓郁。整体很厚实火候又很是讲究，比想象中软烂。  
●吃火锅，都知道聚宝源的肉没毛

病，不过让周围街坊一大早来排队的还是冲着这熟食摊的酱牛腱来的肉质软烂入味，还带着筋。

●同样，芥末鸭掌应该是除全聚德



利群烤鸭之外的最惊喜的菜之一了。鸭掌提前腌过，去骨的鸭掌配芥末，清爽够味。推荐！



## 监制

陈京立 张京煜

## 主编

毛麒麟

## 副主编

刘忱谦 刘梦卓

## 执行主编

李漪洋

## 文字编辑

郭嘉悦 蒋艾瑾 刘桃男 陈梦楚

## 美术编辑

赵张宇 赵灿 王慧月 韦凯月 丁亚楠  
陈子嫣 茹楠 郭子茵 施呈昊 邓思成

## 封面图片提供

万佳